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66 号

**关于对珠海汇垠汇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
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**

珠海汇垠汇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一是未完整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；二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二十三条第九项、第二十四条和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

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
